附件2

2020年东营市疾控系统急需补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东营市疾控系统急需补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服务年限（含试用期）未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报名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东营市疾控系统急需补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2）《应聘诚信承诺书》（须打印出来手写签字）；

（3）本人一寸近期免冠彩色正面标准证件照（红、白或蓝色背景，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大于300\*215像素）；

（4）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5）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留学生还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证书须于2020年3月24日之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6）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同意应聘的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应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东营市疾控系统急需补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

（7）岗位要求的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以上材料除《东营市疾控系统急需补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需提供JPG或JPEG格式、WORD版两种版式以外，其他材料均为JPG或JPEG格式。

**4．报名登记表中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考察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5．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应聘？**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应聘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6．对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何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3月2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

**7．如何判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2020年东营市疾控系统急需补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以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对专业方向有要求的，还须注明专业方向。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应与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三者相一致。**例如招聘岗位条件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应聘人员必须为预防医学专业毕业，取得该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被授予医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方可报考。

特别提醒：鉴于参考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一些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不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报考人员认为所学专业为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近似专业，应当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主干学习课程等证明材料。招聘单位将根据招聘岗位的履职需要，认定是否属于近似专业。

在考察环节将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学历性质及层次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比对。

**8.已通过2018年全国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人员是否可视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已通过2018年全国卫生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人员是否可视为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已通过2018年全国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人员，可视为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已通过2018年全国卫生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人员可视为取得相应卫生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结果作为确定聘用人员的依据之一。

**10. 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信息，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